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益廷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8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233號、第22373號、第249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益廷明知依托咪酯（Etomidate）為藥事法所管制之禁藥，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偽藥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販賣依托咪酯菸彈予翁詠維、余璟辰等人。嗣余璟辰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0時1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販賣依托咪酯菸彈1個予侯淯鈞，嗣為巡邏員警當場查獲(余璟辰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10498號提起公訴)，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係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三、經查：被告黃益廷所涉上開各罪犯嫌，均經原審判決諭知㈠被告黃益廷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共17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㈡被告黃益廷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編號2）均無罪。被告不服，於115年2月25提起上訴（有罪部分量刑上訴）。惟被告嗣已於115年

4月6日死亡，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依上開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自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前揭規定，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購買者	交易日期(民國)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新臺幣）
1	翁詠維	113年6月17日03時48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旁公園或臺南市○區○○○○街0巷00弄00號	1,500元
		113年6月18日22時55分許		3,000元
		113年6月19日21時02分許		1,500元
		113年6月24日19時07分許		3,000元
		113年6月25日14時06分許		3,000元
		113年6月26日04時10分許		1,500元
		113年6月27日00時21分許		1,500元
		113年6月29日02時41分許		800元
		113年6月30日15時53分許		1,500元
		113年6月30日19時03分許		1,000元
		113年7月2日23時30分許		1,800元

		113年7月3日14時04分許		1,200元
		113年7月3日18時06分許		3,500元
		113年7月5日22時16分許		3,000元
		113年7月8日00時18分許		1,900元
		113年7月12日22時16分許		1,500元
		113年7月13日15時18分許		1,300元
2	余璟辰	113年6月間某日晚上	臺南市○○路某處	幾千元
		113年7月間	臺南市南區○○○社區	1萬多元